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建輝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21日本院109 年度票字第1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時，未書寫發票日，發票日上日期非本人筆跡，因此有爭議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本院法官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抗告人雖辯稱發票日非其筆跡云云，惟此屬系爭本票是否為偽造、變造等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